

檔 號：520199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778
聯絡人：魯維廉
電 話：(02)7736-557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一)字第1010107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傳真號碼自即日起
改為1-(212)-317-7387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組101年6月7日紐文字第10100007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

101706/文2
11:07:36

秘書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一、將本處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傳真號碼自即日起改為1-(212)-317-7387，請 查照。
二、文存，並即印發國際組參照。

約用 蕭如杏

秘書處 蕭如杏

專門委員 楊

秘書長 蕭如杏